

QHFS10—2023—0014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青财农字〔2023〕1266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厅预算处、资环处、绩效管理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印发

青海省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安排用于巩固提升农业产业发展基础、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以及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转移支付资金除有明确规定为省级财政事权事项的，全部为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各市（州）、县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合理安排本级预算，保障本地区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所需，落实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资金、工作经费及项目管理、管护等支出。

第四条 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支出方向突出公益属性、支持项目体现

扶优扶强、补助方式尽量减少直补、资金安排采取多配多补”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牵头审核年度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需求计划，并合理安排资金预算，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分配及下达资金预算，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编制全省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相关规划和项目指南，做好项目谋划、储备，明确项目类型、入库时间、支持环节、补助方式等，并提出年度资金需求计划及预算资金初步分配建议，指导县级开展项目实施，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绩效结果运用等工作。

市(州)、县财政部门负责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以及资金使用监督。

市(州)、县农业农村部门参照全省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相关规划和项目指南建立完善项目库储备机制，牵头编制县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监督等，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和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出范围包

括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种业发展、良种良法技术推广、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种植业发展、畜牧业发展、渔业发展、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以及省委、省政府其他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重点任务支出。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按照分年度制定的《青海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实施，主要支持购置与应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报废更新和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等相关方面。

（二）种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省级及以上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开展农作物、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及种畜禽（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等种业基础性工作，实施农作物种子与畜禽良种工程，适当补助市（州）县级建设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种畜场等良繁体系建设，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发展以及相关试点等方面。

（三）良种良法技术推广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先进适用良种良法技术推广应用以及相关试点等方面。

（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省级及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五）种植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青稞、小麦、油菜、马铃薯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提质增效等粮油保障方面。

（六）畜牧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提升牛、羊、生猪、禽、奶业等畜牧产业发展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开展粮改饲结构调整、人工饲草基地建设等草产业发展以及相关试点等方面。对

生猪产能调控补助政策按照《促进青海省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青农牧〔2022〕13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渔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等方面。

（八）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支出。主要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农业社会服务、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农业信贷业务奖补等方面。

（九）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支出。按照《打造青海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考核办法（试行）》（青政办〔2022〕101号）相关规定执行。

（十）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其他重点工作等。

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第六条 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民、农（牧）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七条 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担保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尽量减少直接补助，原则上不得直接支持企业生产设施投资，确有必要，应当通过折股量化、收益分红等方式让村集体或农牧民

直接受益。省级要求实施的项目，具体补助方式由省农业农村厅商省财政厅在项目指南或年度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八条 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的重点。

（一）支持具有较强公益性、对产业发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对农牧民带动能力强、有较好资源禀赋和良好市场前景的种养业。

（二）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第九条 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的关键环节。

（一）支持推广良种良法、农牧业主推技术和先进生产加工技术，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开展社会化服务等。

（二）支持建设配套于具体产业项目的农业生产设施，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供应的加工、产地冷藏保鲜等产业配套设施，鼓励建设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基地。

（三）支持农产品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促进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

（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以及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培育等方面。

（五）聚集各类资源要素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壮大县域富民产业。

第十条 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种养大户、家庭农牧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牧业社

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产业发展的实行项目申报制，按照“经营主体自主申报、乡镇审核、县级审定”的方式进行申报，对跨区域、规模化项目可由经营主体或乡镇向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申报，并按规定组织好项目审定、储备、批复、实施、验收和资产确权。

第十一条 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相关规划和项目指南中涉及的项目，要按照“强化统筹、整体协调、统一布局”的原则，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做好充分衔接。

第十二条 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方式支持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自行筹集资金先行建设，经项目主管部门对建设内容、资金投入、绩效评价、效益发挥等验收合格后给予一定比例（或一定额度）的奖励补助；采取贷款贴息方式的，各地要与农牧业信贷担保政策等各类贷款贴息政策做好衔接，严格审核贷款主体、贷款期限、贷款用途等信息，防止多头申报、重复贴息。

各地要进一步细化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对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方式支持产业发展的，应明确补助对象、补助环节、补助比例、资金用途、资产权属等。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十三条 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和定额测算进行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

选择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当年建设任务、绩效目标、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上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和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实际需要确定，并适时适当进行调整。各类竞争性评审项目及国家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任务的，可根据需要采取项目法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部分重点产业发展项目建立考核机制，按照考核结果定额测算给予整市（州）、县奖励。

第十四条 资金分配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上年度市（州）、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投入、预算执行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

第十五条 收到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文件 15 日内，省农业农村厅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省财政厅审核后于 15 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至本级预算单位或下级财政部门。直达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财政部报备后及时下达。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省级预算后，及时将省级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解下达至本级预算单位或下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同步下达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涉及预算追加、调整调剂的项目资金按相关程序和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七条 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进行使用管理，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根据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相关重点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各地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及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直接用于工作经费，明确为补助地方的工作经费除外。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门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重复申请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省财政厅等 12 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按要求对新增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流程。

预算执行中，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设置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并做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预算执行结束后，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认真开展绩效评价。财政部门负责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的组织和指导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管理的具体工作。各市（州）县（市、区）将自评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由省农业农村厅审核汇总后将整体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报省财政厅。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综合运用门户网站、

报纸杂志、广播电视、新媒体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主动加强农业发展项目的政策宣传解读，落实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等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广大农民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咨询、投诉、反馈渠道。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修改基础数据，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地可按照本办法进一步细化制定本地区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青海省农业产业发展领域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青财农字〔2023〕335号）、《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青财农字〔2022〕1315号）与本办法

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实施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政策评估，并根据财政部有关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情况确定是否继续实施。《青海省农业生产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18〕1320 号）废止。